

石嘴山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能力和水平。总体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建立石嘴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流程和公开审查工作机制，规范对外发布信息的起草、审核工作。完善政务公开大厅政务公开专区、公开栏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对 7 个一级事项、25 个二级事项进行梳理、补充、细化，新增公开载体 2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更新石嘴山海关《依申请公开指南》，通过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流程，指导企业、公众在银川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中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、联系方式、申请表以及注意事项等，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3 年，石嘴山海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通过关企微信群、张贴公告、送政策上门等方式，聚焦促进外贸保稳提质、海关业务改革等重点工作，为企业提供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事项办理、服务咨询等内容。2023 年，实地调研进出口企业 19 家，发放调查问卷 45 份，深入 37 家企业了解外贸发展情况，收集解决企业问题 17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利用银川海关门户网站、“银川海关12360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，发布微信稿件2篇，每季度公开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结果。在业务大厅、办公场所对外公开业务联系、咨询电话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。加强窗口硬件设施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对外公示项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切实承担贯彻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明确分管办公室的副关长履行政务公开领导职责，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确定AB岗，形成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抓落实、专岗人员具体操作”的三级管理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，结合属地实际和海关特点的信息较少”的问题，一是建立“区域片长”公开服务管理模式，每名工作人员负责相应区域企业，“一对一”联系包片区域企业，了解收集企业外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跟进回应企业诉求，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、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等海关业务服务。二是推出“出口商品身份卡”管理模式，为辖区 7 家危险化学品贸易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，帮助企业首次成功出口、实地指导企业包装生产和编

写 UN 标记、快速安排企业完成周期性能检测，进一步强化分类施策、精准服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采取政务大厅张贴海报、微信群推送等方式，公开载体创新能力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